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賴翠鶯

代　理　人　范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屆滿（屆滿日115年4月5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7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

股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21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U0198498-9	380	
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65983-6	357	
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351104-2	218	